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工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宥廷

訴訟代理人 李尹彰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 楊欽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110年度雄簡字第4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肆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4年8月3日向被上訴人承攬高雄市民族路共同管道消防機電設備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契約書、標的名稱：104年度高雄市民族路共同管道消防機電設備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1項、第3項約定上訴人自完工日起1年內負履約保固責任；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上訴人於指定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如逾期未改正，被上訴人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上訴人追償。系爭工程於105年1月12日驗收完成，自該日起算1年保

固期，並於106年1月12日保固期滿。上訴人於106年5月5日以系爭工程保固期滿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退還保固金新臺幣（下同）3萬6,900元，惟經兩造至系爭工程現場履勘各該修繕項目，發現系爭工程於保固期間內有①編號1、16、17氧氣偵測器3台；②編號11、13、18、20、22、24可燃性氣體偵測器6台；③數位日夜型高解析低照度彩色攝影機1台等設備（以下合稱系爭設備）未能正常運轉之瑕疵，被上訴人即依上開約定於106年7月25日發函限期上訴人修繕，然未獲置理，被上訴人乃於106年10月6日、同年12月29日另行發包訴外人國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國宏公司）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鼎公司）更新改善，支出費用31萬384元，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經扣抵系爭工程保固金3萬6,900元後，上訴人仍應給付餘額27萬3,484元。又系爭工程既有瑕疵，被上訴人另得依據民法第493條第1、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為此爰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款約定、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萬3,484元及自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設備固於保固期內損壞，然被上訴人早於105年7月1日、8月2日、12月2日即知悉系爭設備故障情形，卻遲至保固期滿後之106年7月25日始通知上訴人修繕，上訴人自毋庸負擔保固責任。且本件亦已罹於民法第514條所定瑕疵修補請求權之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萬3,484元及自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及聲請分別宣告准予假執行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補陳：上訴人不爭執系爭設備於保固期間內發生未能正常運作之損壞情形，且被上訴人已給付31萬384元進

01 行更新改善。然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6項約定「保固期
02 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
03 無法使用時（以下略）；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
04 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同
05 條第7項約定「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
06 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之意旨，均要求被上訴人必須於保固期
07 滿前通知履行保固責任及進行會勘，然被上訴人早於105年7
08 月至12月間即經由維護之信鼎公司知悉系爭設備損壞情形，
09 卻未立即通知，遲至保固期滿後之106年5月23日始通知會
10 勘，更至106年7月25日始通知保修，被上訴人未於知悉系爭
11 設備瑕疵時儘速通知上訴人會勘及修繕，且未於保固期滿前
12 通知請求上訴人修繕，自不得於保固期滿後才請求履行保固
13 責任，蓋系爭工程施作地點為地下管道，濕度甚重且環境不
14 佳，如設備發生故障未及時處理，即可能無法再修繕，如認
15 上訴人仍須負保固責任，對上訴人權益造成很大影響，也不
16 公平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17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
18 8項約定「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一
19 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以下略）。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
20 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件之保固
21 工程」，本件係為退還上訴人保固保證金，兩造乃於106年5
22 月23日會同現勘明瞭有無保固待決事項，乃發現系爭設備之
23 瑕疵，經要求改正惟遭上訴人置之不理，本件既仍有待決事
24 項，上訴人之保固責任即未解免，又依據系爭工程合約第16
25 條第3項僅約定以保固期內發現瑕疵為要件，並不以保固期
26 內通知為必要等語，並聲明：駁回上訴。

2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兩造於104年8月3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見原審卷一第205頁
29 至第249頁），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攬施作如系爭工程契
30 約「工程詳細表」所列「氧氣偵測器更新8台」、「可燃氣
31 體偵測器更新8台」、「數位日夜行高解析低照度彩色攝影

機更新9台」等機電設備修繕工程。上訴人依據系爭工程契約已交付保固保證金3萬6,900元。

(二)系爭工程契約業於105年1月12日經被上訴人驗收合格，保固期自105年1月12日起算1年，於106年1月12日保固期滿。

(三)被上訴人委請信鼎公司對系爭工程契約施作結果進行檢測，信鼎公司於105年7月1日發現系爭工程契約約定承攬範圍之「氧氣偵測器」3台（#1、#16、#17）、「可燃氣體偵測器」6台（#11、#13、#18、#20、#22、#24）損壞；於105年8月2日發現另2台（#3、#4）損壞；於105年12月2日發現約定承攬範圍之「數位日夜行高解析低照度彩色攝影機」1台（#CM-58）損壞（即合稱之系爭設備），系爭設備損壞構成系爭工程契約之瑕疵。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保固期間為105年1月12日至106年1月12日，於上開保固期間內之105年7月1日、同年8月2日及同年12月2日發生系爭設備損壞之瑕疵，被上訴人為此外行發包國宏公司及信鼎公司更新改善，支出費用31萬384元，經扣抵系爭工程保固金3萬6,900元後，尚有餘額27萬3,484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三)、本院卷第59頁），亦不爭執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係約定，於保固期間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如逾期未改正，經動用保固保證金仍不足時，得向上訴人追償。然上訴人爭執被上訴人未於保固期間內請求履行保固責任，且未於知悉瑕疵後即時於保固期滿前通知上訴人，上訴人無須再負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所約定之保固責任。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是否需以被上訴人於保固期間內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為必要？(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發現瑕疵卻未儘速於保固期滿前通知瑕疵存在，不得要求上訴人負擔保固責任，有無理由？

(一)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是否需以被上訴人於保固

01 期間內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為必要？

02 1.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
03 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
04 時之真意。除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
05 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外，並應兼顧其
06 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

07 2.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之保固責任，不以被上訴人
08 於保固期間內請求履行保固責任為必要：

09 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前段約定之文義，就上訴人
10 如應依該約定負保固責任時，對於被上訴人保固權利之行使
11 期間，並無明確約定。而所謂保固責任，係由交易習慣逐漸
12 發展出之約定責任規範，為現今交易上供貨者常提供之擔保
13 責任型態，主要在於擔保於一定期間內，對於正常使用下所
14 生之瑕疵，提供保固者均應負責修補，是保固責任係在擴大
15 及強化債務人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延長提供保固者在保固
16 期間內亦有維護標的保有通常或約定效用之責任。由是觀
17 之，就保固期限之設定，功能及目的應在於一方面確認提供
18 保固者願意承擔之擔保責任期間長短，另一方面則合理節制
19 保固責任之涵蓋期間，以免過度擴張提供保固者之保固擔保
20 責任。本此意涵，保固期間主要限制、確認保固責任之起始
21 及終止，則其所重視者應在保固原因即保固物之瑕疵或功能
22 減縮、喪失是否於該期間內發生，而非限定受保固者可行使
23 保固權利之期限，亦即行使保固權利之時點與保固期間並無
24 必然關連，除當事人另有特約，行使保固權利之時點當不以
25 在保固期間內行使為必要。是以，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
26 項前段既未明確約定行使保固權利之期間，依據前揭說明，
27 本條約定之保固責任並不以被上訴人於保固期間內行使為必
28 要，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於保固期間請求即不生保固責
29 任，此部分所辯即屬無據。

30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發現瑕疵卻未儘速於保固期滿前通知瑕
31 疵存在，不得要求上訴人負擔保固責任，有無理由？

01 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早已知悉系爭設備瑕疵，卻未即時於
02 保固期滿前通知上訴人上開瑕疵，即不得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03 16條第3項約定請求履行保固責任，否則對其過於不利益等
04 情。經查：

05 1.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
06 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
07 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
08 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
09 第1、2項定有明文，該條之立法理由為「蓋以對於標的物瑕
10 疵之擔保，以從速決定為宜，不應使出賣人久負不可知之責
11 任也。至標的物之瑕疵，非即時所能知，而於日後始行發見
12 者，買受人對於出賣人，亦應負通知之責任。若發見瑕疵
13 後，怠於通知，亦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亦本條所由設
14 也。」又上開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民
15 法第347條亦有明文。而法律上所謂準用，係法律明定將關
16 於某種事項（法律事實）所設之規定，適用於其相同或相類
17 似之事項之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意
18 旨參照）。

19 2.本件承攬契約應依民法第347條規定，準用同法第356條第1
20 項及第2項規定：

21 (1)查系爭工程契約成立目的係由上訴人負責高雄市民族路共同
22 管道消防機電設備修繕工程，乃著重工作之完成，核其性質
23 應屬承攬契約，依據民法第347條規定，買賣契約章節之相
24 關規定含民法第356條規定，於同屬有償契約之承攬契約，
25 已明定有所準用。且衡諸民法第356條之立法意旨在於「謹
26 按標的物之價值及效用，有無滅失或減少之瑕疵，在出賣人
27 固應負瑕疵擔保之義務，在買受人亦應負檢查及通知之責
28 任。（以下略）。蓋以對於標的物瑕疵之擔保，以從速決定
29 為宜」，而承攬契約中定作人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
30 期間，分為瑕疵發見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前者謂定作人非
31 於其期間內發見瑕疵，不得主張其有瑕疵擔保權利之期間，

01 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屬之；後者指擔保責任發生
02 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否則歸於消滅之期
03 間，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屬之。民法第498條立法理由「謹按
04 第493條至第495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即請求修補或自行
05 修補請求償還費用之權利，又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之權
06 利，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是。此種權利，均以從速行使為
07 宜」以及民法第514條立法理由亦為「蓋以此種權利，均以
08 從速行使為宜，否則徒滋糾紛，於事實殊鮮實益也」，可見
09 承攬契約亦著眼於從速行使之立法精神，對於瑕疵之發見期
10 間及瑕疵擔保權利之行使期間設有特別時效規定。則同樣植
11 基於「擔保責任從速決定為宜」所訂立之民法第356條通知
12 檢查義務，在同屬有償契約，且同具從速行使瑕疵擔保權利
13 意旨之承攬契約，自有相似性而得予以準用。是以，性質屬
14 承攬契約之系爭工程契約，於涉及瑕疵擔保責任，亦應準用
15 民法第356條規定，承攬人雖負瑕疵擔保之義務，定作人亦
16 有檢查及通知之責任，故性質同屬瑕疵擔保責任延長之保固
17 責任，定作人即被上訴人應有檢查及通知之責任。

18 (2)次查在私法領域內，當事人依其意思所形成之權利義務關
19 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權利人雖得自由決定如何行使其基
20 於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惟權利人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在相
21 當期間內怠於行使，如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
22 當事人間之關係及其他一切因素，足以令義務人陷入窘境，
23 有違事件之公平及個案之正義時，本於誠信原則發展而出之
24 法律倫理（權利失效）原則，應認此際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
25 有違誠信原則，而不能發生應有之效果。本件系爭工程契約
26 第16條第3項前段約定「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
27 負責免費無條件修正」，以及被上訴人自陳其另發包信鼎公
28 司負責系爭工程之維護巡邏任務，可見系爭工程於保固期間
29 內是否有保固原因之發生，均需待被上訴人自行檢查有無保
30 固原因並予通知上訴人，上訴人方能查認是否確有保固原因
31 並得以儘速修繕，並可及時防免保固情狀繼續惡化。倘若被

01 上訴人未於相當期間通知，上訴人即無從及時查認保固原因
02 之有無，進而確認自己是否應負保固責任且可儘速修繕。又
03 系爭工程地點為潮濕、悶熱之地下管道，如設置地下管道之
04 機械設備發生損壞，卻於相當時日後始進行修繕，可預見該
05 等設備將因地下管道潮濕之環境特性造成設備損壞情況更為
06 加劇。

07 (3)本件信鼎公司於保固期間之105年7月1日、同年8月2日及同
08 年12月2日進行維護檢查，已發現系爭設備損害之保固原
09 因，信鼎公司並將上情記載於定期維護檢查表，有被上訴人
10 提出之105年度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中央監控系統定期
11 維護檢查表可參（原審卷一第173頁至第177頁）。而信鼎公
12 司於105年8月2日、同年9月2日及同年12月16日已將上開維
13 護檢查單陳報予被上訴人，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信鼎公司回函
14 可憑（原審卷一第403頁至第407頁），被上訴人亦自陳收受
15 上開維護檢查單之時點，即為其知悉系爭設備瑕疵之時點
16 （原審卷第15頁背面）。然被上訴人於知悉後之相當期間內
17 始終未將上開可能構成保固事由之情事通知上訴人，不僅遲
18 至106年5月23日始通知上訴人進行保固事項會勘，復又再相
19 隔近2個月即106年7月25日方才請求上訴人履行保固責任，
20 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現場查看記錄及催告函文可參（原審卷一
21 第133頁至第136頁、第19頁），顯然有違行使權利之誠信原
22 則。至於被上訴人就本件於106年5月及7月間始通知會勘及
23 請求履行保固責任之原因，雖陳稱：因被上訴人已委由信鼎
24 公司負責系爭工程維護巡邏工作，有些瑕疵信鼎公司可以自
25 行排除，然信鼎公司是否均已排除，被上訴人尚未至現場查
26 看，所以被上訴人會等到上訴人請求退還保固保證金時，才
27 到現場確認並檢視保固事項有無完成，上訴人於106年5月間
28 要求退還保固金，故於106年5月間開始會勘等語（本院卷第1
29 60頁），而信鼎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約定維護工作給付方式，
30 被上訴人則陳稱：信鼎公司會簽道路巡檢表送交被上訴人備
31 查，被上訴人等到上訴人請求退還保固保證金，才會去檢視

01 保固責任是否完成等語(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0頁)。然而，
02 信鼎公司就系爭設備之保固原因既然已以維護檢查單回報被
03 上訴人，客觀上足可判斷該等情狀已非信鼎公司得以自行排
04 除。又是否可以退還保固保證金，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項、
05 第16條第8項約定，經被上訴人請求時，雖可由被上訴人要
06 求，再次會同查認有無保固原因，惟其目的應在於避免仍有
07 未知之保固原因尚存未經修復而設，自不因此即可解免被上
08 訴人於知悉系爭設備保固原因發生時，即應於相當期間通知
09 被上訴人之誠信義務。

10 (4)由上可見，被上訴人經由信鼎公司，早於105年8月2日、同
11 年9月2日及同年12月16日即已知悉系爭設備發生瑕疵，被上
12 訴人卻時隔5至9個月之久，因上訴人請求返還保固保證金，
13 始於106年5月23日至系爭工程現場會勘後，於106年7月25日
14 通知上訴人修繕，則依據上揭關於準用規定之說明，被上訴
15 人本應於發現系爭設備瑕疵時即時通知上訴人，被上訴人卻
16 怠於為此通知，即應視為被上訴人已受領系爭設備之瑕疵，
17 而不得再請求上訴人負擔保固責任。

18 (5)是以，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已知悉系爭設備瑕疵，卻怠於在
19 保固期滿內於相當期間內通知上訴人，即不得依據上開約定
20 請求負擔保固責任乙節，固然通知之時點不限於保固期間
21 內，但仍應於發現瑕疵後於相當期間內予以通知，以本件情
22 事觀之，被上訴人確有怠於通知上訴人系爭設備瑕疵之情
23 形，是就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怠於通知系爭設備瑕疵，不得
24 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請求負擔保固責任一情，仍屬
25 有據。被上訴人仍以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之文
26 義，認為保固期間內發生之瑕疵，上訴人一概需負保固責
27 任，係忽略系爭工程契約準用民法第356條規定以及交易模
28 式暨誠信原則所導引出被上訴人應負即時通知之義務，本
29 件，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30 (二)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
31 付更新改善費用27萬3,484元，有無理由？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惟依上揭說明，系爭工程契約依據民法第347條準用同法第356條，被上訴人怠於通知上訴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已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被上訴人自不得主張系爭設備有瑕疵，是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維修費用等情，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系爭工程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7萬3,484元及自108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27萬3,484元本息，並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

法 官 黃姿育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郁惠